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4〕2号

关于《广东雄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PVC压延膜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雄星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雄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PVC压延膜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雄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积余村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113° 20' 38.030"，N23° 43' 0.760"，总占地面积139831.78m²，总建筑面积96846.75m²，主要从事PVC压延膜生产，原项目设置22条生产线，年产PVC压延膜16万吨。

本项目为改扩建，拟在原项目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，对原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，分三期建设，一期工程车间共设置9条压延生产线、7条印刷生产线和8条贴合生产线，年产6万吨PVC压延膜；二期工程车间共设置22条压延生产线，年产10万吨压延膜；三期工程车间共设置14条压延生产线、8条印刷生产线、7条贴合生产线，年产9万吨PVC压延膜。改扩建完成后，全厂PVC压延膜年产25万吨。同时，项目待天然气管道铺设后，新建一台12t/h天然气锅炉替代目前所用

生物质锅炉，以满足供热需求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。项目压延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氯乙烯、苯、甲苯、苯系物、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，分别采用配套的“静电高效净化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45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；贴合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氯乙烯、苯、甲苯、苯系物、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，分别采用配套的“静电高效净化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，通过7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，印刷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总VOCs、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，分别采用配套的“生物喷淋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4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；粉料罐粉尘分别经配套的“布袋除

尘器”处理后，通过6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。其中压延、贴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苯、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氯乙烯、甲苯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；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总VOC_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2排气筒VOC_s排放限值中第II时段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（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排放限值要求；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、NO_x、SO₂、烟气黑度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56-2019）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所有排气筒高度不满足要求的排放速率需执行相应的限值要求。

加强车间管理，采取车间密闭、负压等措施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氯乙烯、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苯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的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，总VOCS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，臭

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；厂区内NHM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项目不新增员工，不新增生活污水的排放；冷却塔用水、生物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厂区布局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边角料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；废油墨桶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含油抹布、废机油桶、喷淋塔沉渣、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DOTP/DINP等属于危险废物，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，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固废及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，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

险评估工作。

（六）通过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改扩建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 $VOCs \leq 25.578t/a$ 、 $NO_x \leq 2.521t/a$ ，可从原项目总量中调配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广东雄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 PVC 压延膜改扩建项目申报意见的函》的要求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1 月 18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1 月 18 日印发
